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可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投票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HannStar BVI	975,000,000	75%
瀚宇台灣 (附註1)	975,000,000	75%

附註：

1. HannStar BVI為瀚宇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HannStar BVI及瀚宇博德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根據借股協議之安排外，並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其將不會及促使任何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托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該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該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則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